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茂业商业”）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茂业商业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有部分内容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茂业东正”）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

更正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1,401,135,188 股	80.90%	0	0	0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232,397 股	2.61%	0	0	0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87,452 股	1.04%	0	0	0
包头茂业东正	32,925,460 股	1.90%	32,925,460 股	100%	1.90%
合计	1,497,380,497 股	86.45%	32,925,460 股	100%	1.90%

更正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1,401,135,188 股	80.90%	0	0	0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232,397 股	2.61%	0	0	0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87,452 股	1.04%	0	0	0
包头茂业东正	32,925,460 股	1.90%	32,925,460 股	100%	1.90%
合计	1,497,380,497 股	86.45%	32,925,460 股	2.20%	1.90%

二、关于股份被冻结的相关说明

更正前：

关于（2021）内 0203 执 2108 号为被执行人包头茂业东正、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茂业百货分公司与杨春明先生与因其经营一捞一世界项目租赁合同纠纷而引起，包头昆区法院二审判决包头茂业分公司返还杨春明先生支付的各项费用 315,000 元与期间利息及向杨春明先生支付经济损失费 1,820,725.94 元，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冻结被执行人包头茂业东正、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茂业百货分公司所持茂业商业全部股权（（2021）内 0203 执 2108 号案件）。

更正后：

关于（2021）内 0203 执 2108 号为被执行人包头茂业东正、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茂业百货分公司与杨春明先生与因其经营一捞一世界项目租赁合同纠纷而引起，**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包头茂业分公司返还杨春明先生支付的各项费用 315,000 元与期间利息及向杨春明先生支付经济损失费 1,820,725.94 元。**包头市昆都**

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冻结被执行人包头茂业东正所持茂业商业全部股权（（2021）内 0203 执 2108 号案件）。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